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薛敬議  
電話：02-7712-9123  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79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
(A09000000E\_113007915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  
作業要點」第10點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8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10點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